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0)渝05破193号之四

2020年8月21日，本院根据重庆嘉利建桥灯具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并指定力帆系企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，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报编制了债权表，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1笔债权（普通债权，债权总额10000元）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：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1笔债权均无异议，本院予以确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1家债权人共1笔债权[详见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四]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洪

审 判 员 刘 杰

审 判 员 周 爽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向 琳

书 记 员 李 娜

附：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四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四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	确定金额
1	唯智信息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10,000.00	10,000.00
	合计		10,000.00	10,000.00